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11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度,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委)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实际行动响应党中央发出的伟大号召。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常委会中心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年度工作任务,紧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开展一系列“为民办实事”活动,自觉加强和完善自身建设,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 一、围绕省委重点任务,积极推进立法工作

(一)协助常委会做好《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立法调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决策部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

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的指示要求,落实省委和常委会党组部署要求,加强我省养老服务立法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法治体系,由常委会副主任彭永林任组长,省民政厅配合,有关专家全程参与,社会委具体组织实施,于今年4月、5月分别赴上海市和海南省,开展了养老服务立法考察。共重点走访考察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乡村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适老化改造示范基地、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基地等20余处,覆盖机构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等不同形式和不同水平的养老服务业态,共召开4场座谈会,与当地省级人大社会委和常委会法工委、政府有关部门、养老机构等单位负责同志广泛交流座谈。通过深入考察和讨论交流,对两省的养老服务立法基本情况、立法特色、立法经验和制度措施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为推动我省养老服务立法提供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二)协助常委会做好《吉林省技术技能人才促进条例》立法调研。技术技能人才是推动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升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和落实技术工人培养、使用、评价、考核机制,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政策,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常委会党组的部署要求,2021年7月由常委会副主任彭永林率队,省人社厅、省教育厅配合,有关专家参与,赴白城市、延边州开展立法调研,广泛了解我

省技术技能人才基本情况、有关工作和面临问题,深入研究立法必要性、可行性,为推进《吉林省技术技能人才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作了铺垫。

(三)协助常委会做好《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立法调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力资源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依托。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我省追求更高层次、更加深入地提升人才的量与质、推进人力资源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省人大常委会积极发挥立法主导作用,2021年9月由常委会副主任彭永林任组长组成调研组,省人社厅配合,赴长春市、梅河口市开展实地调研。通过调研深入研究规范和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健康发展的途径和措施,为后续推进立法,不断健全完善我省人力资源市场法治体系奠定了基础。

(四)协助常委会做好《吉林省慈善条例》立法调研。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明确第三次分配为收入分配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确立慈善等公益事业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释放出新时代党和国家大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对收入分配格局进行调整的重大信号,成为建设更有优势的分配制度、开创中国特色公益慈善道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战略指引。2019年,社会委联合省民政厅正式启动立法工作,经过两年不懈努力,2021年9月省政府常务会通过《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并于10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11月社会委针对草案文本的进一步完善赴四平市、辽源市开展了专题调研,广泛征求

意见和建议,为后续推进立法奠定了基础,拟于2022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一审。

## 二、紧盯为民办实事,依法开展监督工作

(一)协助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吉林省消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国家消防体制改革和省委关于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决策部署落实落细,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吉林省消防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例”)的贯彻实施,促进平安吉林建设,为党的百年华诞营造安全稳定良好氛围,2021年6月,由常委会副主任彭永林率队开展“一法一例”执法检查。检查采取实地检查与委托检查相结合,实现全省全覆盖,于11月向常委会报告了执法检查情况。消防工作点多面广,为了真检查问题、检查真问题,检查组详细分工、严密组织,现场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和消防预案检查同步进行,既定检查路线和随机抽查点位相结合,对发现的一些消防隐患和问题,现场与当地有关部门交换了意见,要求能够立即整改的马上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切实做到实地检查和整改同步,达到了通过执法检查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和促进工作的目的,收到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协助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调研。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五周年,也是《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实施一

周年。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安排,8月常委会成立由副主任彭永林为组长的调研组,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情况开展调研,9月向常委会报告了调研情况。此次活动,既是一次推动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实施的调研,也是一次《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实施一年后对立法质量和效果的评估,为今后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不断健全我省反家庭暴力法治体系作了有益探索和铺垫。

(三)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调研。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的重大部署。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于2021年6月1日实施。为了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推动“两法一办法”全面贯彻实施,4月由常委会副主任彭永林率领社会委就“两法一办法”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调研。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听取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团省委等有关单位的情况介绍,赴四平市、白山市开展实地调研,同时委托其他市、州人大社会委按照方案同步实施并提交书面报告,做到全省全覆盖。此次活动,既是一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也是一次对法律法规的深入宣传,同时为我省开展相关省级地方性法

规制修订工作作了准备。

(四)开展全省地震应急预案编制与实施情况调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地震应急预案是防震减灾关键性、基础性工作。为了摸清国家机构改革后,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单位防震减灾法定职责落实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关于地震应急预案编制与实施规定的贯彻实施情况,社会委从小切口入手,推动全省科学编制与有效实施地震应急预案,切实提升地震应急的综合能力水平。5月至6月,由常委会副主任彭永林带队,赴吉林市、四平市、松原市以及部分县(市)开展地震应急预案编制与实施情况调研,同时委托其他各市、州人大社会委和长白山管委会相关机构开展调研,并提交书面报告,做到了全省全覆盖。此次调研,推动了全省各地各部门克服麻痹思想,依法及时、科学制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应急演练,促进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五)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座谈会。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于今年9月1日施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7月社会委组织召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座谈会,省应急管理厅等7个部门相关负责同志进行交流发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6个单位提供了书面交流材料。与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压实责任、传导压力,推动新修

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此次会议,有效推动相关部门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防控措施,进一步提升全民法治观念,努力营造学新法、用新法、守新法、普新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 **三、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积极办理代表议案建议**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社会委办理的议案和建议共2件,委员会高度重视,按照有关规定召开委员会会议对议案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制定了议案和建议办理的具体工作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

(一)认真办理好由徐广君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制定〈吉林省慈善条例〉的议案》。4月社会委赴省民政厅沟通协调议案办理工作,推动立法进程。9月下旬,省政府常务会通过《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并于10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11月上旬,社会委针对两份草案文本赴省内部分地区开展了专门实地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为后续立法奠定了基础。鉴于省政府和徐广君代表领衔提出的两份草案文本同源,经与徐广君代表沟通,将两件议案合并办理,在充分吸收借鉴徐广君代表领衔提出的议案基础上,继续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草案开展研究和论证。本着尊重代表主体地位、遵从代表意愿的原则,经与徐广君代表充分沟通,书面向其反馈了议案办理详细情况,徐广君代表表示满意。

(二)认真办理好周知民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突发事

件应急保障条例〉的建议》。3月下旬,社会委专程赴省应急管理厅交办建议,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建议涉及领域的全国和我省有关情况,共同研究推进建议办理工作。本着尊重代表主体地位、遵从代表意愿的原则,向周知民代表书面反馈建议办理有关情况,周知民代表表示满意。

#### **四、自觉强化配合意识,完成全国人大交派任务**

认真办理、高标准完成全国人大社会委交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工作。委员会高度重视,组织全体同志逐条认真学习的同时,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分送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省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科研院校以及有关专家等征求意见。经过认真研究梳理,对体育法提出15条修改建议,对妇女权益保障法提出5条修改建议。

#### **五、加强交流互动,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一)加强与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协调配合。按照常委会党组的统一部署安排,社会委积极与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等部门密切配合,高质量完成全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工作视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工作视察、县域突破大调研大谋划活动以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等工作。

(二)加强与对口联系单位互动。认真落实省委关于作风建设年活动有关要求,积极转作风、增合力、促实效,赴省民政厅、省总工会、省社科院、省应急厅等对口联系单位走访调研。受省残联邀



请,派员参加我省残疾人“十四五”规划专家座谈会并提出意见建议,协助省妇联认真做好国家对我省妇女儿童“两纲”“两个规划”实施情况迎检相关工作。

(三)加强与兄弟省市和市、州人大社会委联系。热情接待了内蒙古人大考察组一行来吉开展养老服务立法考察,通过接触交流了经验、促进了工作。分批次邀请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社会委相关同志参与省人大社会委组织的有关活动,拓宽上下级人大社会委交流载体和平台。

## **六、自觉强化政治意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一)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上下功夫。赓续红色血脉,赴四平战役纪念馆、杨靖宇将军殉国地等省内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接受思想洗礼,赴吉林省博物馆参观吉林人民革命斗争陈列馆,重温入党誓词。深刻体会伟大建党精神,用实际行动响应党中央伟大号召,深刻领悟“人民”和“江山”辩证关系,矢志不渝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积极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

(二)加强党支部建设。突出政治能力建设,坚定不移地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固树立鲜明的政治立场,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

系。积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深度融合,自觉将人大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考虑、谋划、推进。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提高对意识形态斗争领域的鉴别能力,确保思想和行动与党中央和省委保持高度一致。强化纪律意识,将政治规矩、政治纪律挺起来,在细照笃行中不断锤炼党性,教育党员干部以淡泊之心对位、以知足之心对利、以敬畏之心对权、以进取之心对事,始终做政治方面的明白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清白人。

(三)健全完善组织机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履行人大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职能,协助常委会完善委员会机构设置,增强工作力量,在专委会架构下增设社会事务处,努力提升工作专业化水平,为委员会更好地依法履行职能提供有力组织保障。